

空气能工程合同

编号: GX20200617001

买方: 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买方: 东莞市清溪镇

签约人: 联系电话: 13713233731

卖方: 东莞市国兴制冷机电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卖方地址: 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26 号

卖方负责人: 张森亿 联系电话: 1511844488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, 为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, 现就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空气能水机组, 乙方为甲方安装并进行调试。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定做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金额。设备清单详见工程价格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空气能热泵	JM-10RB	台	2	21500.00	43000.00	加热装置
2	不锈钢保温水箱	10T	个	2	6000.00	12000.00	储热水箱
3	水箱、主机基础		项	2	1200.00	2400.00	槽钢底座
4	补水电磁阀	DN25	个	2	250.00	500.00	补水装置
5	热泵循环泵	GD32-20	台	2	1300.00	2600.00	主机循环
6	热水加压泵	GD32-20	台	2	1600.00	3200.00	出水加压
7	铜闸阀、止回阀、过滤器		项	10	600.00	6000.00	镀锌配件
8	PPR 管道和配件	Φ32-Φ50	米	30	85.00	2550.00	
9	PPR 配件		批	1	1500.00	1500.00	
10	全自动控制系统		套	2	2500.00	5000.00	
11	电源线(1.0mm2-6.0mm2)		套	1	1000.00	1000.00	
12	主机安装费吊运		台	2	2400.00	4800.00	
13	其他辅助材料		项	1	450.00	450.00	
合计:						85000.00	

二、 安装地点及事项:

安装地点在: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 , 乙方所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要求。甲方委托乙方将系统设备送至甲方所指定安放地点, 甲方应向乙方签写“送货单”, 并由乙方在现场安装。以上报价含税 3%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工程总款:

人民币(大写): ¥捌万伍仟圆整

人民币(小写): ¥85000.00 元

四、验收:

- 1、乙方按方案装配, 如在途中有变更须双方同意, 超出方案和合同范围的工作量和用料甲方补付该部分费用给乙方。
- 2、装配完毕后, 甲方应及时派人进行验收。如甲方暂时无人手进行验收, 且在开始使用 15 天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双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竣工时间:

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完工, 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施工条件而延期完工, 竣工日期将相应顺延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在安装期间为乙方免费提供水、电, 保证安装正常进行
- 2、乙方按方案施工安装, 若乙方不按方案施工安装, 甲方可要求返工。

七、付款方式:

甲方预付工程总款 30%, 工程安装验收后付清 70%工程余款。甲方未付清尾款, 空气能热泵机组及热水工程所有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八、售后服务:

- 1、本产品免费保修 18 月。
- 2、人为故意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带来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- 3、保修期后乙方亦将提供长期、及时、优惠的售后维修服务。
- 4、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款, 每超一天按 5%计算滞纳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如合同执行中须有其它变更, 应由甲方双方共同商定;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: 双方如遇争执及纠纷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确不能解决, 按《合同法》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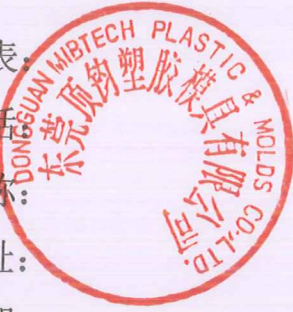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:

电 话:

单位名称:

地 址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代表: 张森亿

电 话: 15118444880

单位名称: 国兴制冷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: 清溪镇清风路 26 号

签订日期: 2020-5-7

